

从5万到1400万美元:SEC高额奖励举报者

宋一欣

我国证券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破冰在即,对于目前监管层以下猛药、用重典治市的中国股市来说,引入举报奖励制度显得很有必要。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在美国,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已取得成效,遵循的原则与运用的手段是“重奖举报者”。

金融危机之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一直饱受监管不力的指责。2010年,为了回应金融“去管制化”的批评,奥巴马政府通过了《多德-弗兰克法案》,其中,出彩的是引入了向合格举报者提供罚没所得的激励机制,并给举报者以重奖,揭发人最高可获得SEC对被控企业或个人所征罚金30%的奖励。为落实该项政策,SEC于2011年专门设立了“揭发者办公室”。

SEC主席怀特表示:我们的举报者计划非常成功,给我们的调查提供了高质量的、极有价值的信息。我们希望类似的奖金能够激励更多人向我们提供信息。”揭发者办公室”成立一年,每天平均收到8个举报,但SEC

对举报的质量却有严格把关。

2012年,SEC向一位检举人支付了5万美元,作为其协助破获一起投资诈骗案的奖励。这是SEC成立“揭发者办公室”以来的第一笔奖金。为保护检举人,SEC并未透露此次检举人的姓名和详细信息,只是声称该案罚款将超过100万美元,5万美元的奖金也正是已经征得的15万美元罚款的三成。SEC执法部门主管罗伯特·库扎米表示:检举人提供的信息完全是我们所需要的,多亏了他,不然很可能有更多投资人受害。”

2013年,SEC宣布给予一位举报者1400万美元奖金,这是SEC建立举报制度以来支付的最大一笔奖金。SEC称,举报者提供的信息使委员会成功追回了巨额的投资者资金。

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

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的同时,也必须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等国,专门制定有举报人保护法律。

在美国,分别制定了下述法律:①早在林肯时代,就制定了《反欺诈法》,鼓励个人揭发检举政府的欺诈行为,被称为“林肯法”,给美国走向良性

政府治理提供了保障。美国检举人分享罚金制度,是“林肯法”的实质化,是美国保护举报人权益的一项重大举措。②1982年,制定了《被害人和证人保护法》,规定如果被害人受到威胁或将发生针对他们的报复行为,应对他们加以保护,必要时可羁押威胁者。③1984年,制定了《证人安全改革法》,规定检察官执行办公室作为保护证人的官方机构。④1988年,制定了《举报人保护法》,详细规定举报程序、举报受理机关、举报人权利、对举报人的安全保护措施、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及近亲属的法律责任等。⑤1989年,制定了《口头哨人保护法》,该法案规定,司法部如果在收到举报人投诉、告发并决定作为原告或证人参与起诉,举报人可以分到赔偿额的13%至25%;如果司法部不参与,举报人可以自行调查、起诉,则可分到罚款的25%至30%。

在美国证人保护制度中,由于专门执行举报人或证人保护任务的机构叫做“马歇尔办公室”,故证人保护计划又被称为“马歇尔项目”。此项目为被保护人提供工作机会、合理住房、平均6万美元的经济资助、变更后的证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资料、心理医生和社会服务等。值得一提的是,在项目执行中提供特别保护,特别是在预审程序和出庭程序中,必须

24小时贴身保护。

在英国,早在1892年就制定了《证人保护法》,1998年制定了《公益披露法》,而证人保护机构为英国的文官委员会办公室。在加拿大,这一机构叫公共服务廉政专员和公务员举报保护特别法庭。

对国内证券市场的借鉴意义

因此,仿效美国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并建立严密的证人与举报人保护制度,将有助于查处一些隐蔽性很强的证券违法犯罪,也有利于缓解证券监管资源不足的问题,使监管从监管者的监管体制转变成一种监管者与社会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也会使违法者在实施违法行为时经常处于一种紧张惊惧、怀疑一切的状态。此举对改善市场秩序、减少违法行为起到有利作用。

鉴于成长中的中国股市规模迅速扩大,投资者身份的复杂化,各种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层出不穷,为了强化打击证券违法行为的力度,笔者看来,有必要借鉴美国成功经验,实施高奖励比例的证券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并使举报与奖励能够得以有效落实,令举报人、证人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作者单位: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博盈投资	2013/7/1	通报批评	神州泰岳	2013/9/3	通报批评
紫光古汉	2013/7/24	通报批评	万家乐	2013/9/3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零七股份	2013/8/4	通报批评
超华科技	2013/7/25	通报批评	科伦药业	2013/9/6	通报批评
威华股份	2013/7/25	通报批评	大康牧业	2013/9/9	通报批评
东方锆业	2013/7/25	通报批评	欣龙控股	2013/8/9	通报批评
*ST国恒	2013/8/16	通报批评	*ST新嘉	2013/9/24	通报批评
*ST华塑	2013/8/16	通报批评	长春高新	2013/9/24	通报批评
*ST河化	2013/8/21	通报批评	嘉事堂	2013/9/25	通报批评
*ST北钢	2013/8/30	通报批评	康盛股份	2013/9/25	通报批评
天立环保	2013/9/3	通报批评	兴民铜业	2013/10/14	通报批评
东方日升	2013/9/3	通报批评	*ST牛化	2013/10/16	公开谴责
平瑞消防	2013/9/3	通报批评	海兰信	2013/9/3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张常春/制图

10月受处分公司数目骤降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今年以来,共有53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处分。截至目前,今年10月两市新增6家公司受处分,其中沪市新增2家公司,深市新增4家公司。其数目出现骤降,同比增加2家公司,环比更是减少了17家公司。

整体看,上述公司中包括14家沪市公司。除了贤成矿业、多伦股份为上半年受处分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是今年下半年受上交所处分。值得一提的是,多伦股份为今年内二度受上交所公开谴责。

上交所称,2013年8月14日其向多伦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对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媒体质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信沐雪巴菲特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按要求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作出明确的答复。

2013年8月22日,上交所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要求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限期改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8月27日17:00前,按照

《问询函》的要求详细、如实、正面、全面地回答所有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时要求公司将书面答复、《问询函》以及《决定》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并要求多伦投资积极配合监管工作,督促协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仍未按照《问询函》、《决定》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答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多伦投资也拒绝配合监管工作,未协助督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

2013年9月2日,上交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多伦股份、多伦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回复。鉴于此,上交所决定对多伦股份、多伦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公开谴责。

39家深市公司中,有14家为主板公司,17家中小板公司和8家创业板公司。10月新增的3家公司,如兴民钢圈、博云新材、蓉胜超微等均是通报批评处分;*ST生化则是受到三次处分,分别是两次公开谴责、一次通报批评。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为11家,即沪市的贤成矿业、多伦股份(两次),海南椰岛、华锐风电、ST澄海和深市的万福生科、宏磊股份、*ST中基、紫光古汉、兴民钢圈、*ST生化(两次),其余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累犯的成立与处罚

肖飒

王某曾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于2004年11月刑满释放。2007年10月,王某与妻弟姜某在香港注册S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年其在全国30个省市非法进行黄金期货业务,在全国招募公司代理和个人代理100个,发展客户3000余人,非法获利人民币700万元。后因群众举报致案发。

因本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曾经犯过罪,又涉嫌再犯罪,本文将重点分析王某的累犯身份是否成立及其量刑规定。

首先,累犯的内涵。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罪的情形。根据我国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特别累犯在此不讨论。

其次,我国累犯的成立条件:①前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其中,前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指的是最终被法院宣告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不是指所涉罪名法律条文规定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而是指根据后罪的事实、情节、法律等具体情况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只有当两罪都是较严重的犯罪时,才成立累犯,也就

是将累犯限制在严重犯罪的范围内,防止累犯规定被滥用。

②前罪和后罪都须为故意犯罪。累犯制度的设计目的就是打击犯罪人再次故意伤害社会正当法益,没有必要将过失犯罪纳入其中。如果前罪、后罪或者其中一个罪是过失犯罪,就不成立累犯。

③后罪的发生时间在前罪判决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5年内。行为人在这个时间区间之外的犯罪,不构成累犯,但可当作酌定从重情节。另外,此处所讲的前罪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显然,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的行为属故意为之,涉嫌故意犯罪,具体而言就是涉嫌诈骗罪,也是故意犯罪,因此他应当以累犯论处。

再次,累犯的量刑。与初犯相比,累犯具有更深的人身危险性。根据刑法规定,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也就是说累犯这一制度,在我国属于法定从重情节。

在决定从重的幅度时,应考虑后罪的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并考虑后罪与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时间的间隔、后罪与前罪的关系、后罪的犯罪原因等因素。当然,从重情节不同与加重处罚,仅在法律规定的刑期幅度内从重处理即可,而不能超越法律规定对行为人苛以重刑。(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